

#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## 关于退休手续等有关事项办理时间调整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：

为进一步理顺社保业务经办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期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为当月收上月模式，现就退休手续、单位参保中断时间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及以上办理退休手续的，从原来的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办理，调整为次月社保费到账后办理。

（二）参保单位办理单位职工当月中断的，需在次月办理相应手续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
2020年8月5日

